股票代码:600509　股票简称:天富热电　公告编号:2014-临034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和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4年5月8日上午10:30分在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长赵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代表股份477,956,4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77%,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任董事12人,实际到会董事8人,董事张志祥先生因工作无法现场出席会议,委托董事长赵磊先生代为出席;董事刘三军先生因出差无法现场出席会议,委托董事朱锐先生代为出席;董事程伟东先生因出差无法现场出席会议,委托董事朱锐先生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张奇峰先生因工作无法现场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石安琴女士代为出席。公司在任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陈志勇出席会议。公司副总经理李奇舅、王润生、常冰列席会议。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律师参加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同意477,956,42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关于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477,956,42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关于公司2014年生产经营计划的议案;

2014年的生产经营目标为:发电量39亿KWh,供电量110亿KWh,供热量1,900万GJ,供天然气量10,000万m3,电、热费回收率不小于98%;计划基建项目投资合计421,883.5万元;检修项目投资计划合计3,000万元;技改项目投资计划合计3,738万元;外购电量不超过75.1亿KWh,购电单价不超过国家电网公司下网单价。

同意477,956,42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477,956,42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14年4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召开日的总股本905,696,58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共计271,708,975.80元。2013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435,756,42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1.17%;反对39,700,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31%;弃权2,500,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2%。

6、关于预计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市场价格不发生较大变动以及公司关联交易业务范围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向关联人采购各种原材料不超过18,000万元,向关联人销售各种产品不超过1,000万元,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不超过1,000万元,向关联人提供劳务不超过800万元。

关联股东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了表决。

同意141,256,64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关于公司聘请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

同意477,956,42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关于公司2014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4年度向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提供共计4亿元人民币的担保,用于开立信用证、承兑汇票及银行贷款等。其中:为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提供1亿元人民币担保;为石河子市天源燃气有限公司提供2亿元人民币担保;为石河子天富南热电有限公司提供1亿元人民币担保。上述担保事项的有效期限为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同意477,956,42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9、关于公司2014年度对控股股东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4年度向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共计3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用于其银行贷款、委托债权、结构化融资及信托贷款等。此担保事项的有效期限为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关联股东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了表决。

同意141,256,64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0、关于申请2014年银行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总计22亿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额度,其中,向中国银行石河子分行申请金额5亿元人民币,向国家开发银行新疆分行申请金额5亿元人民币,向中国农业银行石河子分行申请金额1亿元人民币,向华夏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申请金额1亿元人民币,向中国交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申请金额1亿元人民币,向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申请金额2亿元人民币,向光大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申请金额2亿元人民币,向中国工商银行石河子分行申请金额2亿元人民币,向中国建设银行石河子分行申请金额1亿元人民币,向北京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申请金额2亿元人民币。公司将依据公司的资金使用计划和实际生产经营状况,安排公司本年度的流动资金贷款。

同意477,956,42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1、关于2014年度公司长期贷款计划的议案;

同意2014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40亿元的长期贷款。

同意477,956,42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2、关于2014年度公司抵押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4年抵押(机器设备)原值:3,567,391,072.80元,净值:1,789,275,389.68元用于贷款抵押。

同意477,956,42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3、关于2014年度公司质押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4年质押用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5亿元人民币,在石河子工商银行用于办理不同期限、额度的银行承兑汇票。

同意477,956,42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4、关于公司就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拟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新疆分行申请贷款27,000万元,贷款期限20年。

公司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全部电费收费权、热费收费权及其全部收益提供质押担保,并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厂房和设备等)提供抵押担保,在国家开发银行新疆分行开立电费归集账户,并将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电费、热费收入及时、足额划拨至该账户。如出现不能按期还本付息的情况,从该账户中扣收应缴的到期贷款本息。

同意477,956,42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5、关于公司拟开展委托债权投资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开展委托债权投资业务,期限一年,总金额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利率不超过7.5%,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同意477,956,42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6、关于公司拟开展信托借款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开展信托借款业务,期限一年,总金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利率不超过8%,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同意477,956,42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热电　公告编号:2014-临035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4月30日书面通知各位董事,于2014年5月8日上午12:30以现场方式召开,董事长赵磊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对审议事项逐项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在规定时间内应收回表决票12张,实际收回表决票12张,董事张志祥先生因工作无法现场出席会议,委托董事长赵磊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刘三军先生因出差无法现场出席会议,委托董事朱锐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程伟东先生因出差无法现场出席会议,委托董事朱锐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张奇峰先生因工作无法现场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石安琴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逐项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公司更名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更名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投资开展20兆瓦并网光伏电站项目建设的议案

同意公司投资开展20兆瓦并网光伏电站项目建设,该项目总投资拟不超过19,908.71万元,其中静态投资为19,403.19万元,单位千瓦静态投资9,701.60元,单位千瓦动态投资9,954.44元。项目资金来源为资本金占总投资的20%,其余为银行贷款。项目建设期预计为1年。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公司开展页岩气勘探相关工作的议案

同意公司开展页岩气勘探相关工作,在三年内投资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用于在新疆地区各盆地开展页岩气形成、保存条件、含气特征及资源潜力等与页岩气开发有关的勘探、评价工作,寻找勘探目标区块,为公司全面开展页岩气开发业务做好准备,并授权公司经理层全权办理相关事宜。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石河子分行申请2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有效期一年。

本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关于公司拆除部分小型机组的议案

同意公司拆除部分小型机组的议案。小型机组拆除清理工作将在2014年度完成,预计会减少公司发电装机容量约97MW。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关于公司就红山嘴电厂增效扩容项目拟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就红山嘴电厂增效扩容项目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贷款。公司拟以红山嘴电厂二级至五级水电站增效扩容项目全部电费收费权及其全部收益提供质押担保,在国家开发银行新疆分行开立电费归集账户,并将红山嘴电厂二级至五级水电站增效扩容项目的电费收入及时足额划拨至该账户。如出现不能按期还本付息的情况,从该账户中扣收应缴的到期贷款本息。

本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4年5月27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有关事项。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热电　公告编号:2014-临036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4月30日书面通知各位监事,于2014年5月8日上午12:30以现场方式召开,监事会主席邓海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监事认真逐项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公司更名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更名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投资开展20兆瓦并网光伏电站项目建设的议案

同意公司投资开展20兆瓦并网光伏电站项目建设,该项目总投资拟不超过19,908.71万元,其中静态投资为19,403.19万元,单位千瓦静态投资9,701.60元,单位千瓦动态投资9,954.44元。项目资金来源为资本金占总投资的20%,其余为银行贷款。项目建设期预计为1年。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公司开展页岩气勘探相关工作的议案

同意公司开展页岩气勘探相关工作,在三年内投资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用于在新疆地区各盆地开展页岩气形成、保存条件、含气特征及资源潜力等与页岩气开发有关的勘探、评价工作,寻找勘探目标区块,为公司全面开展页岩气开发业务做好准备,并授权公司经理层全权办理相关事宜。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石河子分行申请2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有效期一年。

本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关于公司拆除部分小型机组的议案

同意公司拆除部分小型机组的议案。小型机组拆除清理工作将在2014年度完成,预计会减少公司发电装机容量约97MW。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关于公司就红山嘴电厂增效扩容项目拟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就红山嘴电厂增效扩容项目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贷款。公司拟以红山嘴电厂二级至五级水电站增效扩容项目全部电费收费权及其全部收益提供质押担保,在国家开发银行新疆分行开立电费归集账户,并将红山嘴电厂二级至五级水电站增效扩容项目的电费收入及时足额划拨至该账户。如出现不能按期还本付息的情况,从该账户中扣收应缴的到期贷款本息。

本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4年5月27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有关事项。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热电　公告编号:2014-临037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27日上午10:30
- 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23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方式:现场召开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4年5月27日上午 10:30在新疆石河子市红星路54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公司更名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是
2	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是
3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否
4	关于公司就红山嘴电厂增效扩容项目拟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否

议案1-4已于2014年5月8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14年5月23日(星期五)下午3时闭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参会方法

1、登记手续。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股东代理人另需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加盖法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于2014年5月26日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到新疆石河子市红星路54号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取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五、其他事项

登记地址:新疆石河子市红星路54号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832002

联系电话:0993-2901128

传　真:0993-2904371

联 系 人:谢　炜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8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为出席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更名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就红山嘴电厂增效扩容项目拟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的方格内选择一项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热电　公告编号:2014-临038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4年5月8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修订章程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经营发展,公司名称已经不能完全体现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核定的经营范围不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为真实、客观的反映公司经营情况,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工商机关申请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一、原公司章程:第四条 “公司名称: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INJIANG TIANFU THERMOELECTRIC CO.,LTD.”。

拟修订为:第四条 “公司名称: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INJIANG TIANFU ENERGY CO.,LTD.”。

二、原公司章程: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火电、水电、供电、供热、发、送变电设备安装、电力设计,电力行业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热水供应,协运保运,供热管网维修及改造,房屋租赁,机电设备(汽车及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除外)的销售,水电热力设备安装(具体范围以资质证书为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拟修订为: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火电、水电、供电、供热、发、送变电设备安装、电力设计,电力行业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热水供应,协运保运,供热管网维修及改造,房屋租赁,机电设备(汽车及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除外)的销售,水电热力设备安装(具体范围以资质证书为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天然气开采与销售,页岩气及页岩油开采与销售,环保技术的开发、转让和服务,能源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管理和经营,能源工程培训与咨询,煤化工产品生产与销售,运输和仓储工业。”。

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变更尚需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具体经办人员根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和建议修改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实际核定为准。

本事项还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4-044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5月8日;

2、召开地点: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陶一山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219,725,3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2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9,725,37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9,725,37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9,725,37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9,725,37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公司201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3年末公司总股本42,078.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9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37,870,740.00元,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315,117,282.11元转入下一年度。本年度公司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5、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3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9,725,37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4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预案》。

(1)董事薪酬

①陶一山先生

表决情况:同意116,335,88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关联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②黄国盛

表决情况:同意135,299,37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关联股东—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③郭拥华

表决情况:同意116,335,88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关联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④刘大建

表决情况:同意116,335,88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关联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⑤黄锡源

表决情况:同意135,299,37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关联股东—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⑥谢暄

表决情况:同意188,837,99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关联股东—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⑦陈斌

表决情况:同意219,725,37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⑧何红渠

表决情况:同意219,725,37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⑨罗光辉

表决情况:同意219,725,37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①陶一山

表决情况:同意116,335,88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关联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②郭拥华

表决情况:同意116,335,88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关联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③刘大建

表决情况:同意116,335,88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关联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④孙双胜

表决情况:同意116,335,88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关联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3)监事薪酬

①刘宏

表决情况:同意116,335,88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关联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②黄国民

表决情况:同意135,299,37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关联股东—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③丁智芳

表决情况:同意188,837,99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关联股东—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④杨卫红

表决情况:同意116,335,88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关联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⑤邓祥建

表决情况:同意116,335,88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关联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9,725,37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40.3亿元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9,725,37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9,725,37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6,335,88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关联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9,725,37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219,725,37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陈益文、刘志勇律师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唐人神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八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14-026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根据公司2013年5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2013年5月30日召开的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5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0)。

2014年5月6日,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订了《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将以自有闲置资金1亿元购买上海银行"赢家"WG14M02017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4年5月8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书(机构版)D1》,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将以自有闲置资金1亿元购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理财产品。

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一)"赢家"WG14M02017期

1、产品名称:上海银行"赢家"人民币理财产品(WG14M02017)

2、产品类型:保本保收益理财产品

3、理财产品投资标的:全部投资于银行间或交易所流通的投资级以上的固定收益工具、存款等,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回购、拆借、资产支持证券、存款、现金等

4、产品收益率:5.25%/年

5、产品收益起算日:2014年5月7日

6、产品到期日:2014年7月9日

7、产品本金和收益兑付日:产品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内的任一天或在上海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权的2个工作日内的任一天

8、支付方式:在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兑付日,上海银行将产品本金和产品收益划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9、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1亿元

10、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二)结构性存款D-1款

1、产品名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理财产品投资标的:USD3M-LIBOR

4、产品收益率:4.2%/年

5、产品收益起算日:2014年5月8日

6、产品到期日:2014年8月8日

7、产品本金和收益兑付日: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

8、支付方式:在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兑付日,民生银行将产品本金和产品收益划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9、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1亿元

10、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二、产品风险提示

(一)"赢家"WG14M02017期

1、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2、市场风险:如果在实际投资期限内,市场利率变化,本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变化而变化。

3、流动性风险:本产品采用到期一次兑付的期限结构设计,客户不得提前部分支取或全额赎回本理财产品。在产品存续期内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4、投资风险:客户只能获得本理财产品明确约定的收益。除本产品说明书中明确约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计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客户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上海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仅供客户期初进行投资决定时参考。

5、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理财产品募集期至起始日,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上海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

6、再投资风险:如上海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则本理财产品的实际投资期限可能小于名义投资期限,存在兑付资金再投资收益达不到期初预期收益的风险。如果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将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7、信息传递风险:上海银行按照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有关条款的约定,发布本理财产品的付息、到期兑付、提前终止、突发事件等信息公告。客户应根据约定及时通过上海银行特定客户经理查询。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在上海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上海银行,如客户未及时告知上海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上海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客户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资产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本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本理财产品的资金安全。 在此情况下,上海银行不保证理财本金及收益。

(二)结构性存款D-1款

1、市场风险:如果在结构性存款运行期间,市场未按照结构性存款成立之初预期运行甚至反预期运行,客户可能无法获取预期收益,甚至可能出现零收益;

2、流动性风险:产品期限内,除非另有约定,投资本结构性存款的客户不能提前终止或赎回;

3、结构性存款不成立风险:若由于结构性存款认购总金额未达到结构性存款成立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其他非因银行的原因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未能投资于结构性存款合同所约定投资范围,或本结构性存款在认购期内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可能对结构性存款的投资收益表现带来严重影响,或发生其他导致本结构性存款难以成立的原因的,经银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结构性存款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本结构性存款,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宣布本结构性存款不成立,客户将承担投资本结构性存款不成立的风险;

4、通货膨胀风险:有可能因物价指数的上升导致产品综合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即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